

27

# 琼海市物价局文件

海价字〔2016〕53号

## 琼海市物价局 关于调整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市水务局：

根据海南省物价局财政厅水务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琼价价管〔2015〕107号）及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琼价价管〔2016〕114号）等有关精神，为促进节能减排工作和水污染防治事业的发展，保护生态环境，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经报市政府批准同意，现就污水处理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居民生活用水类污水处理费标准由0.80元/立方米调

整至 0.95 元/立方米；其它用水类污水处理费标准由 1.10 元/立方米调整至 1.40 元/立方米。

二、污水处理费的征收管理按照《海南省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三、实施时间：2016 年 12 月 20 日起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海南省物价局，市物价检查所。

琼海市物价局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